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及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2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登载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上。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陈延明、贾勇及夏予柱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董事补建的亲属补宇在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敬业度高，工作责任心强，在成本节约，项目进度和质量管控方面有良好的表现，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鉴于补建与补宇的亲属关系，补建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上。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陈延明、贾勇及夏予柱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董事补建的亲属补宇在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敬业度高，工作责任心强，在成本节约，项目进度和质量管控方面有良好的表现，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鉴于补建与补宇的亲属关系，补建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以下有关事项：

-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 2.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3.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的股票数量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 4.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5.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6.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7.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 8.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 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陈延明、贾勇及夏予柱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董事补建的亲属补宇在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敬业度高，工作责任心强，在成本节约，项目进度和质量管控

方面有良好的表现,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鉴于补建与补宇的亲属关系,补建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